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 及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关注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公司”）的委托评级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880.SH	18 滇城 01	2018.10.24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9.06.18	21.80
155648.SH	19 滇城 01	2019.08.28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9.05.27	3.2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转让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云南保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保利”，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江合达”，公司持股 70%）6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91 亿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不低于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云南保利应按标的股权比例（即 60%）承担截至实际支付日对应的欣江合达应付股东借款本息（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条件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暂计为 6.72 亿元，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及云南保利应向欣江合达提供的股东借款暂合计为 11.64 亿元。欣江合达为公司与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包含的转让标的之一，广州金地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向公司支付诚意金 6.00 亿元。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云南保利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公司，届时广州金地向公司支付的 6 亿元诚意金中的 4.91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准），即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云南保利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若公司未能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保利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协议转让约定的同等条件，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股权。通过转让标的股权，公司可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资金回笼，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江合达 10% 的股权，欣江合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地”）拟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签订《国

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就城投置地的“拾萃城”项目 A6、A8、A10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110.82 亩）由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协议收回。收回补偿金以城投置地实际发生的成本（土地价款、各项税费、资本化利息、基础设施建设分摊费用等）经审计认定，补偿标准按审计报告（成本审计基准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共计 7.04 亿元，其中第一期 5.00 亿元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二期剩余尾款 2.04 亿元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拨付。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18 滇城 01”和“19 滇城 01”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